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4月15日的总股本763,138,7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2,627,75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77,000份,公司总股本由763,138,782股增加至763,215,78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可能存在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即公司以确定总派发金额152,627,756.40元(含税)固定不变的前提下,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金额。

2、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1.999798元(含税)(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1-032号《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77,00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763,138,782股增加至763,215,782股。

3、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215,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99979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2,627,739.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确定的总派发金额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派发金额(含税)存在16.96元的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计数方法造成,不存在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总派发金额的情形。

4、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行权期,股票期权于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登记日期间暂停行权。

5、除因四舍五入计数方法导致的利润分配总派发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派发金额不一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6、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0年度,发放范围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215,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7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98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99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9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7	董增平
2	01*****584	陈邦栋
3	02*****130	杨哲嵘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未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12.04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2.04-0.199980=11.84元(结果四舍五入)

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期权行权价格由12.04元调整为11.84元。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咨询联系人:王小姐

咨询电话:021-61610958

传真电话:021-616109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57,600,000	12.89%	5.68%	2020.6.11	2021.6.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44,000,000	9.84%	4.3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6.10	2022.6.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4.08%	0	44,000,000	9.84%	4.34%	44,000,000	100%	329,267,790	81.71%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0.79%	-	-	-	-	-	-	-	-
合计	454,996,783	44.87%	0	44,000,000	9.67%	4.34%	44,000,000	100%	329,267,790	80.1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44,000,000	9.84%	4.34%	20,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 月15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4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06月15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丁惠琴、唐烨监事电话参会)。会议由王晋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凡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提名鄂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鄂华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鄂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一级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28%,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产及配套停车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4月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产及配套停车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拟将其持有的华龙商务大厦七层商务办公房产及配套停车位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按一次性挂牌逐层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9694.449万元(评估价的90%)挂牌转让。相关内容披露在 2021年3月25日 、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交易进展

自2021年4月25日起,英特药业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华龙商务大厦七层商务办公室房产,3个地面车库及40个地下车位一次性租断使用权。2021年5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以及延牌期间,浙江产权交易所根据《动态报价交易须知》的规定和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认浙江省医院协会、自然人黄侃通过竞拍分别成为华龙商务大厦18层资产包、20层资产包受让方。近日,公司与浙江省医院协会、黄侃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包	受让方	房屋面积(㎡)	成交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1	华龙大厦18层及6个地下配套车位	浙江省医院协会	718.97	1526.76	否
2	华龙大厦20层及6个地下配套车位	黄侃	718.97	1587.76	否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2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华龙大厦18层、20层合计账面价值约为870万元,单个地下车位账面价值约为12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华龙商务大厦18层资产包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省医院协会

法定代表人:梁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000501877636C

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6幢

2、华龙商务大厦20层资产包受让方

姓名:黄侃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家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①杭州市拱墅区华龙商务大厦18层,建筑面积718.97平方米,及6个配套车位。

②杭州市拱墅区华龙商务大厦20层,建筑面积718.97平方米,及6个配套车位。

2、转让价格

①华龙大厦18层及6个配套车位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5267600元)。

②华龙大厦20层及6个配套车位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5877600元)。

该房屋转让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及成交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英特药业需向受让方提供含税发票,相关税额由受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房款至浙江产权交易所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4、交房方式

英特药业收到全部房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就房屋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房屋交接单》签字/盖章(视为房屋交付完毕)。房屋交付给受让方后,本次转让标的的风险由受让方负责。

5、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英特药业有权按累计应付款向受让方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最后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天,英特药业有权按下述第(1)种约定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向英特药业支付违约金共计150万元整,合同期限继续履行。若受让方在30天内仍未履行合同,遵照下述第(2)条处理。

(2)受让方向英特药业支付违约金共计150万元整,合同终止,受让方将房屋退还给英特药业。英特药业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不符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受让方据实赔偿。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英特药业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房的,受让方有权按累计已付款向英特药业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天,受让方有权按下述第(1)种约定追究英特药业的违约责任:

(1)英特药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共计150万元整,合同继续限期履行。若英特药业在30天内仍未继续履行合同,遵照下述第(2)条处理。

(2)英特药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共计150万元整,合同终止。受让方实际经济损失与英特药业支付的违约金不符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英特药业据实赔偿。

6、产权登记

交易双方同意在获得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如因英特药业的原因,受让方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让方有权退房。受让方退房的,英特药业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退还受让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付给利息;受让方不愿退房的,交易双方协商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英特药业已与受让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交易双方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交易付款、房产过户等程序,在交易尚未全部完成之前,本次转让房产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 (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6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638,125股 (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4%,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朱学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崔小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前取得:24,300,000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学军	1,510,000	1.72%	2020/12/15 -2021/6/11	大宗交易	24.17 - 24.20	30,259,257.17	未完成:1,128,125股	22,790,000	25.92%
崔小丽	282,500	0.32%	2020/12/15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40.89 - 45.31	12,434,312.66	未完成:2,217,500股	9,717,500	11.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16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7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55,6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0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9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9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9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55,6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2,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姿、杜沙沙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5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9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手续, 并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4.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

5.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1日

6.营业期限:1999年03月31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